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泉市监信责改〔2025〕02-2号

泉州城市典当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许可证注销后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处于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吴声钧，联系电话：22118707

联系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